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拟订了《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办理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确定授予价格,并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审议决定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等;

8)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和调整,在不违背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管理规定。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激励计划(草案)》或《公司章程》等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结合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中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等。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和期限,以银行最终核定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6、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东莞市爱而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豪之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步行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360万元的日常关联交易,交易内容为公司向前述公司销售货物。前述关联方均为董事长黄志强先生之近亲属控制的公司,因此关联董事黄志强先生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7、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2月22日(周三)下午14:30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15)。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09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志东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考核标准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具有积极促进作用,并且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会议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联监事瞿涛回避表决。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4、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5、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实际需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的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保荐机构已对本议案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88332 证券简称:中科蓝讯 公告编号:2023-011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0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受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姜梅女士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一、征集人声明

本人姜梅作为征集人,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公开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公告。

本人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情形,并承诺在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持续符合作为征集人的条件。征集人保证本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征集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已获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同意,征集人已签署本公告,本公告的履行不会违反法律法规、《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姜梅女士,其基本情况如下:

姜梅女士,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微电子学与固体电子学专业博士学历,副教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2003年6月至2006年6月,任华中科技大学电子系教师;2006年9月至2012年1月,于北京大学信息科学技术学院攻读博士学位;2012年6月至今,历任深圳大学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系副教授、系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对与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审议程序、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及归属安排等均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2月22日14:3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2月22日至2023年2月2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15)。

四、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止2023年2月1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3年2月17日至2023年2月20日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征集对象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到时间为准。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为: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4068号智慧广场A栋1301-1中科蓝讯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53

收件人:曹卉

联系电话:0755-2665850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2023年2月16日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六)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七)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亲自出席或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八)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征集人:姜梅

2023年2月7日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附件:

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姜梅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深圳市中科蓝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2023-007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2月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会议室(四川省德阳市珠江东路99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347,824,74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4.1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独立董事彭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6人,董事长韩晓军先生、独立董事李晓明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47,672,127	99.9971	152,620	0.0029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瑕疵房产完善产权证书的承诺期限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2	关于为公司所属企业中国重机上达岱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3	关于公司所属企业申请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议案	832,611,306	99.9816	152,620	0.018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单独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丽、罗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09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监事5人,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08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到董事8人,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韩晓军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1399 证券简称:国机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重型院")、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三联")分别持有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资本")4.22%、3.80%股权,公司合计持有国机资本8.02%股权;北京三联持有国机集团下属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租赁")1.49%股权。

● 国机集团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92.53%股权和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机保理")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199,648.00万元。公司拟放弃对国机租赁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与国机集团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持股比例由8.02%降低至4.45%。前述增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出资比例以经国资监管备案后的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金额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优化国机集团产融业务板块结构布局,提高治理效率,深化产融结合,打造专业化资本投资业务管理平台,国机集团拟以其持有的国机租赁92.53%股权和国机保理100%股权对国机资本增资,增资金额预计为199,648.00万元。公司拟放弃本次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放弃优先购买权比例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461.7万元,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11.77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5,473.47万元。前述增资金额、新增注册资本及增资完成后公司对国机资本的出资比例以经国资监管备案后的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公司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未导致公司主营业务、资产、收入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的交易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与本次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均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国机集团系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国机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关联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张晓仑

(4)注册资本:2,600,000万人民币

(5)成立日期:1988年5月21日

(6)住所及主要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

(7)主营业务:对外派遣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国内外大型成套设备及工程项目的承包,组织本行业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开发和科研产品的生产、销售;汽车、小轿车及汽车零部件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进出口业务;出国(境)举办经济贸易展览会;组织国内企业出国(境)参、办展;举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实际控制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2021年度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营业总收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41,118.76	7,251,964.83	37,054,528.60	295,578.88

3.关联人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保持独立。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1.名称:国机租赁、国机资本

2.类别:放弃国机租赁同比例优先购买权,放弃对国机资本增资的优先认缴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国机租赁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3)注册资本:21,434万美元

(4)成立日期:2018年5月24日

(5)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西昌道200号铭海中心2号楼-5、6-504-4

(6)主营业务: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租赁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美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9,834.00	92.53%
2	国机资本香港有限公司	880.00	4.11%
3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20.00	1.49%
4	苏美达股份有限公司	240.00	1.12%
5	江苏美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60.00	0.75%
合计		21,434.00	100.00%

(8)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租赁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8,860.18
负债总额	59,253.07
净资产	159,607.11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806.39
净利润	4,505.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505.80

2.国机资本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董建红

(3)注册资本:237,000万人民币

(4)成立日期:2015年8月6日

(5)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3号A座7层816室

(6)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高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00	46.41%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12.66%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8.44%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7.17%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4.22%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3.80%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2.53%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2.11%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1.69%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1.27%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84%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42%
合计		237,000.00	100.00%

(8)权属状况说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机资本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46.66
负债总额	83,111.55
净资产	252,635.10
项目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3.21
净利润	8,62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43.44

注:国机资本是国机集团控股子公司,属于类金融企业,本年营业收入主要是项目咨询费,利润贡献主要是投资收益。

(10)2022年7月,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905.35万元,评估值为243,280.55万元。除上述事项外,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以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国机资本、国机租赁、国机保理三家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作为本次国机集团增资国机资本的定价依据,目前国机租赁、国机保理、国机资本的评估报告已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放弃优先购买权比例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9,461.7万元,放弃增资优先认缴权对应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6,011.77万元,关联交易金额共计45,473.47万元。本次事项评估情况如下:

(一)出资股权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租赁、国机保理的净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59,628.17万元、51,946.26万元,评估值分别为159,625.78万元、51,946.27万元,国机集团持有国机租赁92.53%的股权和国机保理100%的股权价值为199,648.00万元。

(二)国机资本估值。

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国机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股权增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264,690.36万元,评估值为249,238.33万元。2022年7月,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转让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国机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市场法,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国机资本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56,905.35万元,评估值为243,280.55万元,较本次评估值249,238.33万元相差5,957.78万元,差异原因主要是基准日不同,账面金额差异导致。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方:国机集团;

乙方:国机资本;

丙方:国机资本现有其他股东,包括公司、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等17家企业;

丁方:国机租赁、国机保理。

(二)交易价格。

甲方以其持有的丁方股权价值对乙方进行增资,根据中同华评估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2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出资股权评估值为199,648.00万元,乙方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238.33万元。参考上述评估值计算,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05元/元注册资本。

(三)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完成后,国机资本的注册资本由23.7亿元增加至42.68447亿元,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单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99,844.70	70.25%
2	中国机械设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7.03%
3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4.69%
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98%
5	中国重型机械研究院股份公司	10,000.00	2.34%
6	北京三联国际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	2.11%
7	中国进口汽车贸易有限公司	6,000.00	1.41%
8	中国机械工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9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0	国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	1.17%
11	合肥通用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4,000.00	0.94%
12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3	广州机械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4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000.00	0.70%
15	中国汽车工业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6	中国联合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7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00	0.47%
18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0.23%
合计		426,844.70	100.00%

(四)过户时间。

甲方、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出资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2个月内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五)过渡期间。

损益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前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2022年12月31日后(不含当日),乙方所产生的损益由各方按照增资后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享有或承担。

2022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甲方享有或承担;2022年12月31日(不含当日)后,出资股权对应的全部损益由乙方享有或承担。

(六)协议的生效条件。

经各方于本协议首页载明签署之日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且本次交易完成履行国有出资企业审批程序后生效。

(七)违约责任。

本协议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充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义务,或者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所作的陈述与保证存在不真实、重大遗漏或误导行为,该方均应被视为违约。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应对其违约而给其他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任何违约一方均不应对另一方的间接损失或由于另一方自身过错所造成的损失负责,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营业损失、业务中断或合同损失。

六、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及增资优先认缴权是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有利于公司聚焦主营业务。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交易价格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机资本、国机租赁仍为公司参股公司,未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国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的同类别关联交易为:

1.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重型院参股的国机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机财务")增资55,816.89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公司放弃增资优先同比例认缴出资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4,361.60万元。

2.建信(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挂牌形式转让其持有的国机资本12.66%股权,国机集团不放弃优先购买权,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为2,826.59万元,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增资及股权转让事项已完成。

八、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韩晓军先生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未导致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以上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所属企业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符合公司聚焦主业的发展战略,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原则,未导致公司及所属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及所属企业正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国机重装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国机重装子公司放弃对参股企业优先购买权及同比例增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国机重型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

证券代码:600965 证券简称:福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计划总投资金额6.5亿元左右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资金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

2、养牛场建设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3、市场风险:牛肉和种牛价格下跌风险,活牛价格大幅上涨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4、其他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无法聘请到肉牛育种专家,无法获得优质肉牛种源等。

一、扩大肉牛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背景

为贯彻《关于实施重要农产品保障战略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畜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落实2021年中央一号文件关于积极发展牛羊生产的要求,促进肉牛肉羊生产高质高效发展,增强牛羊肉供给保障能力,农业农村部于2021年4月20日发布《推进肉牛肉羊生产发展五年行动方案》文件,提出到2025年我国牛羊肉自给率保持在85%左右、牛肉产量680万吨等,重点推进良种繁育、发展适度规模化养殖,逐步完善屠宰加工流通体系,推进牛羊肉品牌建设,提升我国牛羊肉品牌知名度、美誉度和影响力等。

同时,为了响应"中国人要把饭碗端在自己手里"的重要精神",国内传统普通肉牛饲养500天仅能增重300斤,国内严重缺乏优质种牛品种和相关育种技术,优质种牛及育种技术可能成为制约中国肉牛养殖业发展的关键瓶颈。

2021年7月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重启肉牛养殖及屠宰业务。2022年3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批准与隆达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西吴养牛厂牛棚改扩建(钢构)及附属工程》,合同金额150,091,741.42元,建设周期60天。受新冠疫情影响,项目工期较合同约定时间延迟,该项目已于9月12日完成竣工验收。

2022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继续资本支出改扩建肉牛养殖设施的议案》,西吴养牛场路南侧牛场项目改扩建工程施工合同金额5,727.02万元。该项目已于2022年12月30日竣工验收。

自公司2021年恢复肉牛育种养殖屠宰业务以来,已累计投资超过4.1亿元,其中养牛场建设投资约2亿元、采购活牛开支约2.09亿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共采购西门塔尔牛9,901头,生产犊牛6,941头,出售犊牛5,389头,存栏活牛10,446头。2022年公司肉牛育种养殖业务实现未经审计收入超过亿元,净利润较2021年有一定增长,实现了肉牛育种养殖业务的高水平发展。

二、产业政策及审批情况

1、肉牛养殖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鼓励类"一、农林业26、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

2、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计划投资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的议案》,2023年计划总投资6.5亿元左右扩大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本次事项的主要项目实施方和采购供应商限定为非关联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12个月内累计合同改扩建养牛设施资本支出合同金额2.05亿元,本次及12个月内累计资本支出金额均超过1,000万元以上,但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0%以上,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计划投资的基本情况

2023年公司计划总投资6.5亿元左右扩大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投资具体用途如下:

1、3亿元左右用于建设两个可容纳1万头牛规模的养牛场,计划2023年内建设完成;

2、3亿元左右用于采购约2万头活牛;

3、5,000万元左右建立一个优质种牛培育中心,包括建设牛舍、购买优质种牛及配套设备,同时邀请中国畜牧业协会专家合作共同研究优质种牛。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全面具体负责上述投资扩大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计划的具体实施和落实,并对具体实施过程提出以下要求:

1、具体实施过程中,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主要项目实施和采购供应商应为非关联方,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应低于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严格按照关联交易规定进行审议和披露。对于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0.5%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2、项目建设全过程应严格遵守建筑、环保、土地、农业和畜牧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租赁或受让养殖用地,相关土地应合法且权属清晰,租赁或受让程序合法且完整。对于租赁养殖用地,应保证具有足够的租赁使用年限;

4、项目建设和采购应严格按照国家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流程执行;

5、本次审议的建设养牛场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决议金额10%的、建立优质种牛育种中心实际投资金额超过本次决议金额30%的,应提交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肉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后,进一步提升公司肉牛养殖业务的发展潜力,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

(二)优质种牛育种中心建立后,将提升公司在肉牛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增加公司的收入来源;

(三)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将大量增加,每年折旧摊销固定成本增加;

(四)育种养殖规模扩大后,公司将增加流动资金需求,满足活牛存栏量增加的养殖相关运营资金需要。

五、风险分析

(一)资金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

(二)养牛场建设施工相关风险:工程承包方履约能力不足的风险,发生工程施工安全事故的风险,工程材料加工短期大幅上升的风险;

(三)市场风险:牛肉和种牛价格下跌风险,活牛价格大幅上涨风险,饲料价格大幅上涨风险;

(四)其他风险:公司运营资金短缺风险,公司融资风险,成本管控风险,疫病风险,无法聘请到肉牛育种专家,无法获得优质肉牛种源等;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河北福成五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七日